

002442

# 衡阳市金融志

HENG YANG SHI JIN RONG ZHI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衡阳市金融志

主编 李 勋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衡阳市金融志》编委会

主 任：	邹任飞	凌桂泉
副 主 任：	李建邦	周然君
委 员：	李高忠	肖国和
	彭慰农	夏凡生
	肖天野	李 勛

评审人员：	王发高	赵本初
	欧阳忠	徐贤涤
	黄嘉治	涂伦彬
	马时雄	徐昌文

---

特邀编审：盛树森

## 编纂办公室

主 编： 李 勋

撰 稿 人： 李 勋      李笃超  
              唐科明      刘一鸣  
              曾继舆      欧名昱  
              刘迪安      曹孝经  
              周贤仲      李孝辉  
              刘新一

· 工 作 人 员： 蒋 忠      唐彦硕  
                  涂才兴      凌若雄

摄 影： 曹广恒      阳卫东  
              严浙湘

## 编纂说明

一、《衡阳市金融志》按《衡阳市志》的总体设计，由衡阳市人民、工商、农业、中国、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编纂。

二、本志记述范围以1983年衡阳市管县建置为准。记述时间原则上以1840~1990年为限，《货币》部分突破1840年的上限，起自公元前1300年。

三、本志按“事以类从”设立章、节、目，横分门类，层层领属，共分11章41节58目，纵述历史，反映事物的发端、演变和现状。

四、本书总纂标题、文体语言、名称运用、时间表述、数字书写、计量名称、引文注释、图表处理等，以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志〉编写行文通则》为准。其中统计图表格式、数字使用遵行1983年12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五、书中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55年2月以前的内容中统计使用的货币单位，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

六、本志体例采用志、记、图表、录，图表随文，以志为主体。卷首设概述，总括全貌；章下置简述，略记事物兴衰变化的主要脉络。

## 概 述

衡阳自古以来为中原长江流域至两广的通道，素有“通商重镇”之称。远在商代以前，衡阳已有实物货币用于交换。殷商后期（约公元前1300～前1100年），衡阳出现金属币，最早为青铜仿形币。春秋战国时期，衡阳为楚国属地，楚国黄金币为主币，铜、银币为辅币。唐、宋时期，衡州为商旅辐辏之地，加之铅铁的开采，官、私铸造的铁、铅、锡币及其合金币流通甚广。纸币替代笨重的铁质方孔钱在衡流通，始于北宋崇宁五年（1106）的“小钞”。元、明、清代，纸币与金属币在衡并行流通，清康熙十七年（1678）吴三桂称帝于衡州，铸“昭武通宝”铜币。道光年间（约1821～1831），衡阳已有典当、钱庄等金融机构，经营质押放款、发行市票、兑换货币等金融业务。衡阳自铸、发行的货币在湘南各县通用。咸丰三年（1853）太平天国的“太平圣宝”造于衡州。光绪年间，衡州府城有钱庄18家，当铺5家，并有了钱业行帮组织“国宝堂”。宣统二年（1910），广西银行来衡开设分行，衡阳始有银行。这期间，金融业务扩展为存、放、汇款、储蓄、发行票币等，以应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

辛亥革命后，衡阳金融业随着民族资本工商业的兴起有所发展。民国6年（1917），衡阳县城有银行5家，钱庄33家，当铺10家，汇兑业务由湘南各县扩至长沙、汉

口、上海等地，时钱业国宝堂改为“钱业公所”，操纵衡阳银钱行市的涨落。银钱市价，湘南以衡阳为标准，衡阳以长沙、汉口为转移。但因军阀混战，湘省当局屡以银行发行纸币作为军饷政费的来源，纸币充斥市场，致民国7年发生衡阳早期银行全部倒闭的信用危机，湖南银行票币贬成废纸，牵连多数拥有纸币的钱庄、典当损失惨重，相继歇业倒闭。9年，钱庄、典当趁银行凋敝之机逐渐复兴，并主揽衡阳金融业务。

民国15年(1926)10月，衡山县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成立，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办的全国第一家农民银行，该行发行的布币是迄今发现最早的革命货币。17年2月19日耒阳成立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内设“经济处”代理金库，办理票币发行、兑换业务，印发的“劳动券”，是全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纸币。

民国22年(1933)秋，衡阳银行业复兴，钱庄渐衰，农村信用合作社兴起。

抗日战争爆发后，衡阳成为西南各省的物资集散地，一时商贾云集，银行骤增。31年(1942)衡阳有银行(号)、信托、保险机构45家，农村信用社1172家。时市面日平流动资金达5亿元(法币)，日平承兑汇款达3000万元，是仅次于重庆、昆明的全国第三大金融市场，有“小上海”之称。但在中央银行和四联分处的控制、垄断之下，扩大纸币发行，通货膨胀日盛，物价续年上涨，银行(号)投机经营风行，形成金融资本急剧增值与衡阳地方经济萧条的巨大反差。33年(1944)8月衡阳被日本侵

略军占领，昔日的“银行街”成为一片废墟，金融业直接损失 229.4 亿元（法币）。沦陷期间，衡阳金融活动萎缩，市场极为萧条。抗战胜利后，衡阳虽有 13 家银行复业，但因法币贬值，紧缩银根，引起工商融资转向钱庄，以致地下钱庄蜂起，未经登记而公开营业的庄号达 40 多家。36~37 年（1947~1948），先后有常宁县、衡阳县和衡阳市银行成立。时国民政府滥发纸币，中央银行衡阳分行年均投放法币 6260.4 亿元，导致通货恶性膨胀，物价持续暴涨，法币崩溃。37 年 8 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短短 8 个月金元券与银元的比价，由最初的 2:1 贬至 5 亿:1，大米每石售价达金元券 4.4 亿元。38 年 6 月又发行“银元券”取代金元券，市面流通计价自行使用银元。衡阳解放前夕，境内债务纠纷迭起，商店闭市，钱庄倒闭，银行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10 月 19 日衡阳市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第二支行。1950~1952 年，境内城乡设立银行、保险、钱庄、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适应了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经济好转的需要。1953~1957 年，银行运用信贷、利率、结算等经济杠杆，集中资金扶持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稳定了物价，促进了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保险业发挥经济补偿作用；保障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人民金融事业迅速发展。

1958~1978 年，境内实行信用高度集中于人民银行、



以行政管理为主的金融体制，在集中资金发展衡阳地方工业和农业生产，促进国民经济调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走过曲折的道路。20年间，机构几度分合，影响银行工作统一管理；取消商业信用和多种信用工具，银行内部实行“统存统贷、统收统支”的资金管理制度，贷款着重支持重工业，忽视对轻工业的扶植，助长了工业内部比例失调；“文化大革命”运动使保护存款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被废弃，破坏了银行“铁账、铁款、铁算盘”的良好声誉。但仍坚持了金融机构的独立性，金融业有所发展。

1979年起，衡阳金融体制实行一系列改革，金融事业出现勃勃生机。被撤销的农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恢复建制，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从人民银行划出自成体系，农村信用社进行以自主经营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制改革，并相继成立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等机构；全境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多形式、多层次、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银行信贷、利率、结算等经济杠杆作用日益有效地发挥；融资业务不断开拓新领域——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扩大到固定资产贷款，从主要对国营企业贷款扩大到多种经济形式和个人等方面的贷款；从只办理人民币贷款扩大到办理外汇贷款，从只对生产、流通领域贷款扩大到对科技、文教、旅游、饮食、服务等业的贷款，基本建设投资也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信贷资金管理一改“统存统贷、统收统支”以行政管理为主的资

金供给制弊端，从1985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管理体制，各专业银行发挥了自主经营的特点，人民银行加强了宏观调控；信用方式、信用工具和结算方式由单一化向灵活多样化发展，同城票据交换中心和资金市场的建立，货币投放、回笼加强计划调节，外汇、信托、保险和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拓展，微电脑、电传设备等现代化科学技术在银行业务中的应用，适应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多层次、多渠道的金融调控机制，使社会资金有效的筹集和运用，促进衡阳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1990年，全市各级各类金融机构达1136家，金融职工7667人，其中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099人，占职工总数的53.46%，并有19个单位和33名职工42次荣获全国先进集体与个人称号；全市各项存款总额达32.07亿元，占同年贷款总额的78.7%，为1950年的445倍，比改革前的1978年增长10倍，其中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66.9%，是1950年的1.9万倍，比1978年增长34倍，每100元工资吸储率由过去30年平均的1.6%上升到11%；全市各项贷款总额达40.74亿元，是1950年的3955倍，较1978年增长4.6倍，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占82.1%，固定资产贷款占17.9%；保险业务由单一险种扩至财产、人身、涉外三类54种，保险费收入年均递增48.2%，保险理赔累计达16.89万件1.2亿元。

# 目 录

概 述 .....	( 1 )
第一章 机 构 .....	( 1 )
第一节 当 铺 .....	( 2 )
第二节 钱 庄 .....	( 4 )
第三节 银 行 .....	( 10 )
一、地方银行 .....	( 10 )
二、商业银行 .....	( 14 )
三、农会银行 .....	( 17 )
四、国家银行 .....	( 18 )
第四节 保险公司 .....	( 40 )
一、代理机构 .....	( 40 )
二、专业机构 .....	( 41 )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	( 45 )
一、农村信用社 .....	( 45 )
二、合作金库 .....	( 49 )
三、城市信用社 .....	( 50 )
第六节 其他金融机构 .....	( 52 )
一、信托投资公司 .....	( 52 )
二、证券、融资公司 .....	( 53 )
第七节 金融管理机构 .....	( 55 )
一、行会团体 .....	( 55 )

二、国家管理机构.....	(56)
<b>第二章 货 币</b> .....	(63)
<b>第一节 金属货币</b> .....	(64)
一、仿形币.....	(64)
二、方孔钱.....	(64)
三、银 两.....	(66)
四、银 元.....	(68)
五、硬辅币.....	(70)
六、纪念币.....	(73)
<b>第二节 纸 币</b> .....	(74)
一、官 票.....	(74)
二、市 票.....	(76)
三、银行兑换券.....	(77)
四、法 币.....	(81)
五、金元、银元券.....	(83)
六、劳动券.....	(85)
七、人民币.....	(85)
<b>第三节 布 币</b> .....	(87)
<b>第三章 存 款</b> .....	(90)
<b>第一节 单位存款</b> .....	(91)
<b>第二节 储蓄存款</b> .....	(100)
<b>第四章 贷 款</b> .....	(113)
<b>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b> .....	(114)
一、工商业贷款.....	(114)
二、农业贷款.....	(147)
<b>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b> .....	(168)
一、技术改造贷款.....	(168)
二、基本建设贷款.....	(172)

---

第三节 同业拆借.....	(176)
第五章 结 算.....	(180)
第一节 同城结算.....	(181)
第二节 异地结算.....	(187)
第三节 帐 户.....	(195)
第四节 票据清算.....	(199)
第六章 外汇业务.....	(203)
第一节 侨 汇.....	(204)
第二节 外币兑换.....	(208)
第三节 外汇信贷.....	(210)
一、外币存款.....	(210)
二、外汇贷款.....	(214)
第七章 拨款业务.....	(21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219)
一、预付备料款.....	(219)
二、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	(221)
三、工程预(结)算审查.....	(222)
第二节 更新改造投资拨款.....	(225)
第三节 农业投资拨款.....	(227)
第八章 保险业务.....	(231)
第一节 财产保险.....	(232)
一、企业财产保险.....	(232)
二、家庭财产保险.....	(237)
三、运输工具保险.....	(239)
四、货物运输保险.....	(243)
五、养殖、种植产物保险.....	(245)
第二节 人身保险.....	(250)
一、团体人身(人寿)保险.....	(250)

二、两全保险.....	(251)
三、养老金保险.....	(254)
四、意外伤害保险.....	(255)
第三节 涉外保险.....	(257)
第四节 理 赔.....	(259)
第五节 防 灾.....	(265)
第九章 信托业务.....	(267)
第一节 代 理.....	(268)
第二节 委 托.....	(269)
第三节 租 赁.....	(274)
第四节 咨 询.....	(275)
第十章 国家金库业务.....	(277)
第一节 金库收支业务.....	(278)
第二节 债券业务.....	(284)
一、公 债.....	(284)
二、国库券.....	(286)
三、其他债券.....	(289)
第十一章 管 理.....	(291)
第一节 金融行政管理.....	(292)
一、机构管理.....	(292)
二、业务管理.....	(298)
三、监督稽核.....	(304)
第二节 货币管理.....	(308)
一、现金管理.....	(308)
二、货币流通调节.....	(312)
第三节 外汇管理.....	(316)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320)
一、基建支出预算管理.....	(320)

---

二、自筹基建资金管理.....	(322)
三、参与计划落实投资.....	(325)
四、基建投资包干.....	(327)
五、重点项目管理.....	(329)
六、停建缓建项目管理.....	(330)
七、建筑业财务管理.....	(332)
第五节 金银管理.....	(336)
后 记.....	(342)

## 第一章 机 构

清道光至光绪年间(1821~1908),衡阳城内先后设有当铺、钱庄。宣统二年(1910),始有银行。

中华民国成立初期,衡阳有银行5家,当铺10家,钱庄(摊)40家。民国7年(1908),这些机构大多在金融危机中倒闭。9年,钱庄、当铺逐渐复兴,主揽金融业务。15年,境内农民运动兴起,衡山县柴山洲农民协会创办农民银行2家。22年,银行业复兴,钱庄渐衰,农村信用合作社兴起。26年,当铺绝迹。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国金融重心南移,28~32年,衡阳逐渐形成仅次于重庆、昆明的全国第三大金融市场,各类金融机构最多时达45家。33年,衡阳被日军侵占,金融业外迁或歇业,仅有日伪“复兴银行”1家。34年8月日本投降后,境内先后复业和开办的银行16家,钱庄40余家。38年8月,外省驻衡银行撤走,钱庄、信用社收束。

1949年10月,衡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金融机构13家,接着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第二支行。1950~1956年,衡阳专区(湘南行署)和市、县建立人民银行、保险公司、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并完成对私营钱庄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1959年,专区、市各类银行、保险公司分别并入人民银行,农村营业所与信用社合并为人民公社信用部。1961~1965年,金融机构再次分合。1966~1976年,境内金融机构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管理制度被废弃,但始终坚持了金融机构的独立性,为湖南仅有的银行没有与财政合并的地区,金融业务有所发展。1985年起,境内逐步建立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工商、农业、建设,中国银行和保险公司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



存的金融体系。1990年底，境内金融机构共1136个，其中市级机构7个，县（市、区）级机构65个，县以下综合业务机构170个，储蓄所396个，信托投资公司4个，城市、农村信用社分支机构494个。

## 第一节 当 铺

清道光十年（1830），衡州清泉县（江东岸）人杨健（湖北巡抚）辞官归里，在石狮街（衡阳市区青草桥南端桑园街口）开设乾源典当铺。继后，衡州城内开设的当铺有衡裕、恒春、福城等家。同时，衡山县城以及大铺、洪桥、石湾等地亦有当铺。当铺多以金银珠宝、首饰古玩、旧衣杂物为质押，取息三分至五分。光绪二十九年（1903），“衡州小押取息，轻则五分，重则九出十归。”<sup>①</sup>经营业务分典、质两种：典当当期一般为12~14个月，期满后展缓两月；质当为6~8个月，无展缓期。当户期满不赎者，称为“死当”，押品由当铺处理。不愿“死当”者可缴清到期利息，延展当期。宣统三年（1911），境内有当铺10家，其中衡阳县3家，耒阳县1家，常宁县1家，祁阳县（洪桥）1家，清泉县4家。

民国初年，衡阳县城当铺多采用合股经营，从业人员除东家（老板）外，分管事、站柜、管楼、管帐、管钱等职，另有学徒若干名。当铺营业分收当、赎当。收当估价，

<sup>①</sup> 张之洞：《张文襄公奏稿》第42卷“九出十归”意为“借九还十”，即借钱九元，月息一元。